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交海批〔2016〕55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 临时进出连云港港赣榆港区期限的批复

江苏省口岸办：

你办《关于连云港港赣榆港区延长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》（苏口发〔2016〕26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》，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，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连云港港赣榆港区期限延长至2017年5月24日。

国际航行船舶进出连云港，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口岸查验规定，及时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，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工作，遵守通航和靠泊管理规定，确保船舶安全。

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要

的手续。

号 22 (310S) 批 发 交



部 令 第 22 号

2016 年 12 月 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交通运输部

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2 号

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2 号

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2 号

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2 号

日 24 月

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2 号

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2 号

抄送：何建中副部长，公安部(2)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，军委联合参谋部，连云港海事局。